上海市补充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(补)

单位名称:

单位(住房)公积金账号: 年 月 日

共 页第 页

序号	职工账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补缴原因	补缴时间								补缴金额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缴存 比例	月补缴 金额	补缴金 额小计	年 月至 年 月	缴存 比例	月补缴 金额	补缴金 额小计	合计
补缴原	补缴原因:①漏缴补缴 ②少缴补缴 ③欠缴单位补缴 ④外省市转入补缴								本页小计		人数		
(2	⑤ 错缴更正补缴 ⑥ 特殊补缴 注: (1)补缴原因栏填写补缴原因代码; (2)本表一式三联,一联经建行盖章后返回单位,一联由建行留存,一联由建行转公积金管理中心。 (3)正常缴存单位为整体或部分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超过12个月的,须经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区县中心 审核,本表须一式四联。									本次合计(填首页)			

填写表人: 市或区县中心审核人: 建行经办人:

单位盖章: 市或区县中心盖章: 建行经办行盖章: